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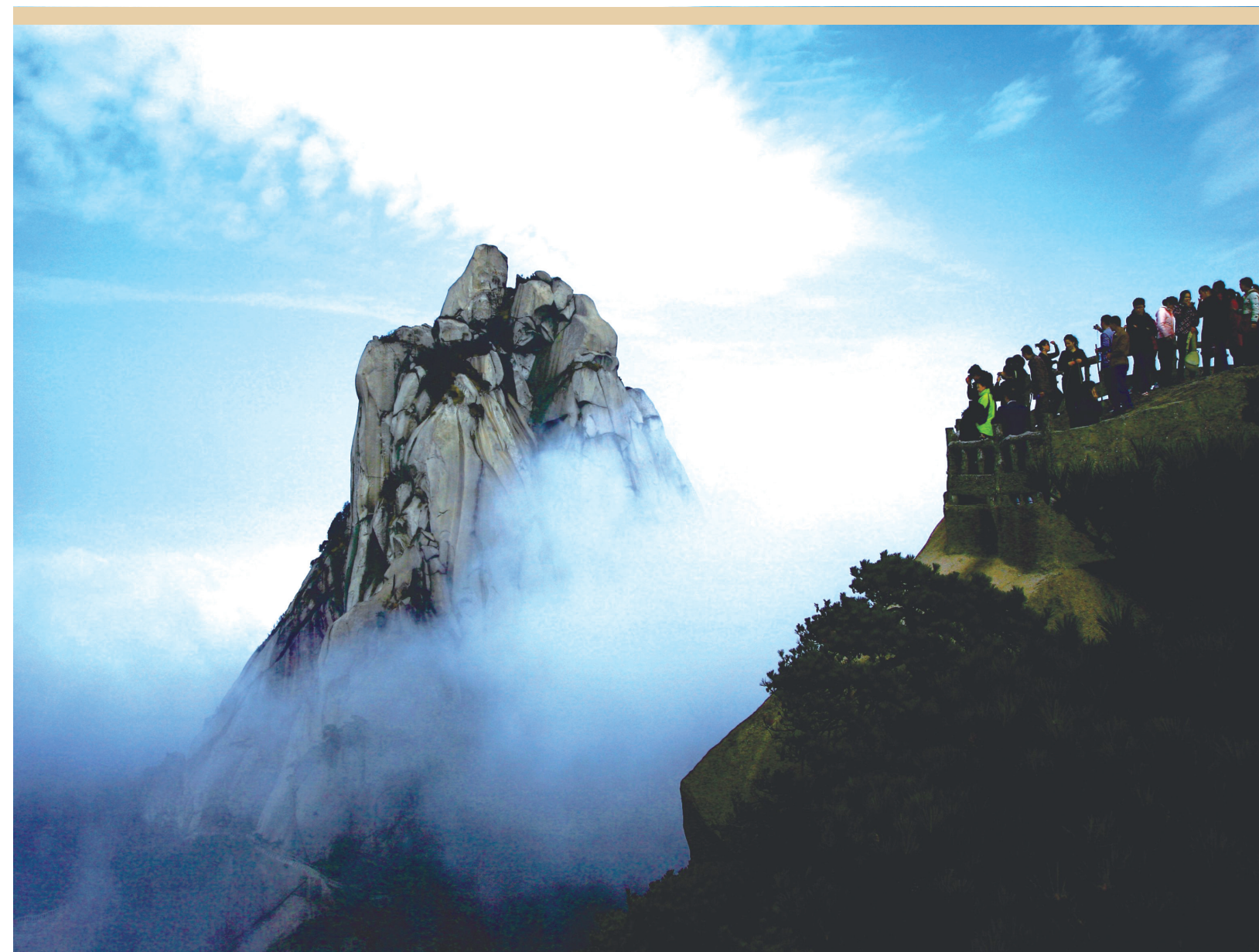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处祝诸位领导和
广大会员：工作顺利、元旦快乐！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
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扩大)学习会暨法治讲座

处室动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党支部开展普法活动

协会活动

- 1.2021 年全省住建系统信访工作专题培训圆满结束
- 2.主动作为创新模式 强化培训提升能力
- 3.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开展“公益助学”主题党日活动

工作展示

- 1.2021 年铜陵市城管执法局法治工作综述
- 2.2021 年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执法工作硕果
- 3.2021 年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执法工作亮点

会员动态

- 1.蒙城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首发仪式圆满成功
- 2.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开展宪法“七进”活动

政策之音

国务院印发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城管风采

- 1.党建引领补短板 服务民生勇担当
- 2.铜陵市义安区城管局以法治思维推动城市管理

法制建设

《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颁布实施

他山之石

浙江杭州“数据跑腿”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案例选编

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形

简讯

- 1.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 2.法治培训牢记使命 宪法宣誓不忘初心



2021 年第 12 期
(总第 146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晨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法治讲座

12月1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法治讲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建设专门法规宣贯等内容进行集体学习。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进行了法治讲课，并就开展违法行政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进行了动员。

贺懋燮在讲课中围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从理论逻辑上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内涵”“从认识逻辑上看，全面依法治国的现实内涵”“从实践逻辑上看，推动依法治建的任务内涵”等三个方面为重点，紧密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为厅干部职工上了一堂主题鲜明、内涵深刻的法治课。

贺懋燮指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在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上下功夫，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准工作导向，抓住关键指向。要着力发挥法治在经济发展、民主政治、社会治理中的固

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全面提高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质量。

贺懋燮强调，全厅干部职工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宣传宪法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着重在加强法治引领、突出法治功能、增强宗旨意识、彰显法治导向、开展法治宣传、强化法治服务、建强法治队伍等六个方面下气力、用真功，全力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迈出新步伐、创造新成就。

会上还举行了新晋升的处级领导干部宪法宣誓仪式，听取了相关处室负责人对《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宣贯和解读。

会议由厅党组成员、省建设稽查局局长高冰松主持。在肥厅领导，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和厅直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会议。

（采编自省住建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党支部开展普法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八五”普法实施，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12月3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党支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党支部和建设稽查局党支部赴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顺园社区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服务进社区”普法活动。

活动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同志听取了社区法治工作情况介绍，座谈交

流了当前社区法治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以及热点关切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同志做出了耐心解答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还向社区赠送了法律书籍和相关法治宣传资料。通过此次活动，切实推动了宪法学习宣传向基层延伸，法治服务在末端落实，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普法工作真正走进人民群众之中。

（采编自住建厅）

协会活动

2021 年全省住建系统信访工作专题培训圆满结束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提升住建系统信访事项承办

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和工作水平。12月15日-16日，在省住建厅和省信访与社会综合治理研究中心的指导下，省建设法制协会

在合肥市举办了全省住建系统信访工作专题培训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许镠出席指导了开班仪式，全省住

建系统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以及信访负责人近百余人参加了培训。开班仪式由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主持。



开班仪式上，省住建厅办公室二级调研员许镠首先传达了省委、省政府对信访工作的最新部署和要求，并带领大家学习了有关领导对信访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

其次围绕当前住建系统信访工作的形式和任务；信访工作的重点、难点以及住建系统信访工作需要把稳的几个方面作了开班动员。



此次专题培训，协会分别邀请了省委党校，合肥市信访局等有关教授、专家进行授课活动。授课老师分别围绕《安徽省信访条例》修订背景和重点内容、新媒体时代网络舆情应对、信访工作督办督查、

如何做好新形势下信访稳定工作等内容进行解读。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本次学习不仅掌握了新的知识内容，解除了思想困惑，而且理清了工作思路，明确了工作方向和重点。



专题培训还组织了经验交流，参加培训的部分单位信访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分别围绕信访工作开展、事项办理、案件处置等内容进行了交流。许镠主任在总结时指出，一是省建设法制协会组织的此次专题

培训活动很好，很及时、很必要。内容不仅有理论也有实务，为全系统信访工作能力提升做出了努力。二是参会同志要将本次培训情况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尤其是学习感受和收获。三是希望大家要将

所学的知识 and 经验更好的用于信访工作实践，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省厅联系，共同做好住建系统信访各项工作。

李晓纲会长表示，省建设法制协会将继续为住建系统各项工作做好服务，尤其是在信访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方面，协会在

省厅信访办的指导下，会不定期的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为各市各单位提供多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交流、学习机会，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服务保障。

(协会秘书处)

主动作为创新模式 强化培训提升能力 ——界首市城市管理专题培训侧记

2021年12月13日—17日，为期一周的界首市城市管理专题培训在合肥顺利举行。本次活动由界首市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主办，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具体承办。界首市城管局各业务部门执法骨干共50名同志参加了培训。



(开班仪式)

13日上午举行了开班仪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原巡视员、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组组长仲亚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周元楼，界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李帅，中科大公共事务学院原副院长、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出席了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长李家冬主持。

李晓纲会长在致辞中分别就本次培训承办事项的前期筹备、总体安排、教学组织、内容设置、防疫要求等情况作了说明。同时，还就协会发展历程、业务范围、特色优势、工作成果、服务发展等情况向大家做了介绍。

开班仪式上周元楼处长作了指导讲话，他首先肯定了界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省建设法制协会举办本次培训活动的重大意义和示范作用。其次周处长指出了城管人员今后的工作方向、目标及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针对新发展阶段，如何做好城市管理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新发展阶段，城管人应为打造什么样的城市作出贡献，二是新发展阶段，需要什么样的城管干部，三是新发展阶段，需要什么样的城管队伍，四

是新发展阶段，需要树立什么样城市管理理念，五是新发展阶段，需要创新什么样的管理手段。最后，周处长希望界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有参训人员能结合本次培训学习内容，不断提升自身综合能力，创新工作方法，讲好城管故事，展示城管形象，让群众更加理解支持城市管理工作，为营造一个全民参与，文明和谐、共建共享、规范有序的城市生活环境不懈努力。

李帅副局长在开班仪式上强调，希望大家通过此次专题培训，要懂得学法、用法，在执法工作中要找准问题，补齐短板，不断加强学习，提升执法能力，为打造界首市城管队伍的形象做出努力。



(诸位教授、专家授课实况)

本次专题培训内容设置，主要采取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方式。理论主要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执法人员心理健康疏导等内容展开；实务部分主要包含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运用，处罚案件办理实务重点、执法典型案例案例分析以及城市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筹划、

组织实施、管理运营等内容。为切实做好理论与实务紧贴执法需要，协会分别邀请了中共安徽省委党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相关教授，以及长期从事城市管理、城市执法工作的行业专家担任授课讲师。



（参训人员赴合肥四个主城区城管局交流学习）

为丰富学习形式，培训内容还设置了现场教学。在合肥市城管局的大力支持下，参训人员分组赴合肥市包河、蜀山、庐阳、瑶海四个城区城管执法局进行现场学习交

流。另外，本次培训还结合党史教育，组织大家赴渡江战役纪念馆和安徽名人馆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界首市城管执法局黄志鸿局长讲话）

培训期间，界首市城管执法局黄志鸿局长专门抽时间到培训住地看望大家，并与大家进行了交流座谈。黄局长在讲话中指出，城管人员首先要不断提升法治思维，要适应时代发展，多学习，多思考，要把理论实践紧密结合。其次局领导班子和机关各部门负责人要起带头作用，切勿心浮气躁，要沉下身子用心学习，着力提升各项业务能力。黄局长还重点围绕总书记在

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干部八项本领要求，与参训人员进行了详细交流。最后，黄局长希望大家能通过此次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工作本领和业务能力，为全面开创界首城市管理工作新局面再创佳绩。

根据课程安排，17日下午在完成分组交流和知识测试后，举行了培训结业仪式。界首市城管局法制股牛犇作为学员代表在结业仪式上做了发言。



(分组交流与理论测试)



李帅副局长在结业仪式上指出，本次活动省建设法制协会精心准备，各方面都

做到了细致入微，体现了省级“5A”协会的高质量服务标准，他代表所有参训人员

向省建设法制协会表示衷心感谢。其次本次培训协会在内容设置上能紧贴执法实际需要，不仅有丰富理论，还有实务技能，让同志们收获满满。

李晓纲会长在结业仪式上表示，一是希望大家把此次学习作为提升素质、开拓视野、启发思路的重要途径。要把学习到的理论与实际联系，进一步梳理工作难点，

思考破解方法。二是希望大家通过培训学习能够熟练掌握城管执法各项业务知识，提高自身素质，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强化“充电”意识，不断提高解决城管执法工作的实际能力。三是希望大家培训期间集中精力真学、真懂、真用，促进城管执法更加严谨规范。



李家冬秘书长在结业仪式上表示，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在省住建厅法规处和厅城市管理监督处等处室指导下，认真总结本次承办经验和做法，积极研发适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需要的系列培训课程，本着学为所用、学有所变的原则，为着力提升全省城管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和能力，为打造树立城管执法队伍新形象提供更多的法治培训优质服务项目。

下一步，省建设法制协会将紧密围绕全省住建系统法治中心工作和执法工作重点，积极为全省各市、县（区）城管执法部门提供量身定制的特色服务，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法治服务项目，充分展示省级“5A”社会组织品牌效应。

(协会秘书处)

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开展“公益助学”主题党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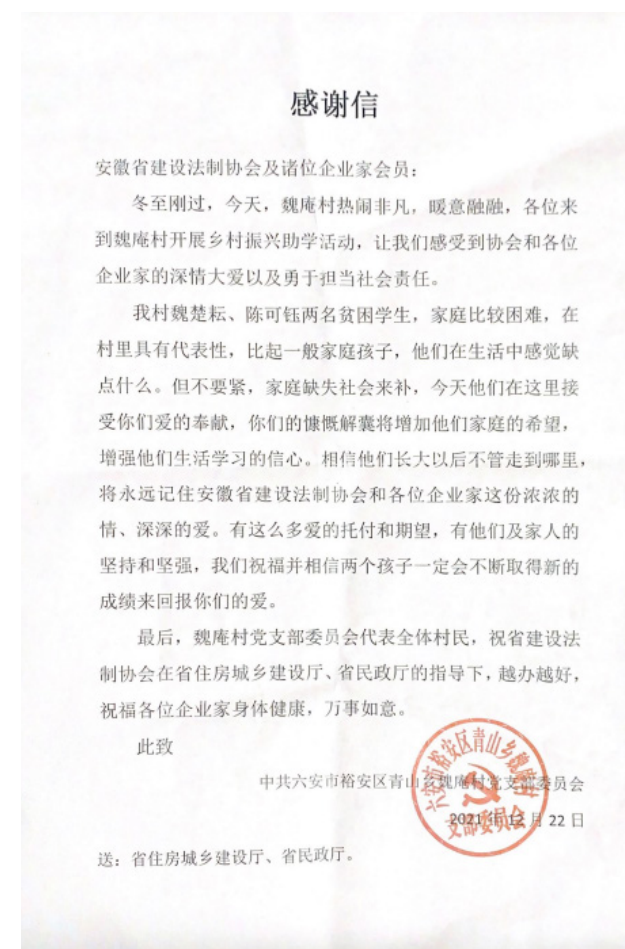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民管函〔2021〕99号）精神，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组织支部党员及协会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赴六安

市裕安区青山乡魏庵村开展“公益助学”主题党日活动。本次活动，支部及会员单位向两名帮扶学生共计捐助10000元现金，并向村图书室捐助了价值7000元的课外图书。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青山乡魏庵村第一书记史劲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青山乡魏庵村副队长卢兴友，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魏明祥及受助学生参加活动。



活动伊始，李晓纲书记向大家介绍了此次活动的主要任务，并代表支部向村委会进行了课外图书捐赠。随后，史劲松书记向大家介绍了魏庵村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和受助学生有关情况，对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支部积极开展助学帮扶和勇于担当社会责任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致敬。在详细了解受助学生的家庭情况以及学习情况后，李晓纲书记勉励他们要克服当前困难，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学好知识，争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父母，回报社会。魏庵村魏明祥主任代表村委会宣读了感谢信。

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将在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指导下，坚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担服务社会之责，不断为我省乡村振兴和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协会秘书处）

2021 年铜陵市城管执法局法治工作综述

近年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委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从立法、执法环节入手，结合人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新期盼，大力推进城管法治建设工作，市局先后获得省司法厅授予“全省政府法制和城市管理执法系统先进集体、法制宣传先进集体”，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六五”、“七五”普法工作和法治铜陵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该局工作亮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制定《铜陵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条例规章，将城市管理重点内容纳入法治轨道。二是铜陵市城管局党组中心组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的学

习，倡导守法尚法氛围；三是持续开展城管队伍教育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四是通过梳理规范城管执法程序，严格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同时采取网格化、信息化等措施夯实执法成效。

“十四五”时期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将对标长三角城市管理一体化要求，通过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法制化等手段，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为城管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汪玉科）

2021 年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执法工作硕果

近年来，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实

现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昔日旧城换新颜、人居环境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一是旧城改造，华丽蝉变换新颜。2021“十四五”开局之年，已累计改造老旧小区 8 个，改造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452 户，总投资约 920 万元，实现了昔日旧城换新颜的蝉变。

二是雨污分流，增强人民群众福祉。随着宿州埇桥区三八街道美庐奥城小区沥青路面的铺设完成，第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宿州市埇桥区污水治理之城区雨污分流 PPP 项目，年度 150 个小区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投资 30162 万元，完成 150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敷设雨水管网 98 公里，污水管网 91 公里，

雨污检查井 12858 个。

三是危房改造，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安全。立足农村住房长效管理机制，对符合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全部纳入当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做到农村危房动态清零。

点点滴滴折射出，埇桥区住建局用法治推动城乡建设事业的累累硕果，用实际行动顺民意、保民生、促发展。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张善云）

2021 年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执法工作亮点

阜阳市是国家长江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重点城市，为做好房地产市场法治工作，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始终以“问题导向为切入点、边整边改为落脚点、联合执法为聚力点、依法整治为支撑点”的工作方法、认真维护群众利益。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部署，严格落实

“三项制度”，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依法推进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截止 2021 年底，此项举措不仅优化了阜阳市房地产市场环境，还完成了全年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任务，促进了阜阳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通讯员 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杨雪松）

蒙城县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首发仪式圆满成功

12月8日，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联合县数据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办，名邦地产承建的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首发仪式活动顺利召开，正式宣告“交房即发证”这项便民利民政策在蒙城顺利落地。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市场监管办姚李军主任，“四送一服”主任郭

保军、县数据资源局王成龙主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年春风主任、佟利军主任、县税务局李国庆主任等共同出席本次活动。

在交房仪式上，共出证220户，业主们一手拿着新房的钥匙，一手拿着刚刚颁发的不动产权证，实现了“住权产权同步”，喜悦溢于言表。



名邦地产是蒙城县首个交房即发证的房地产企业，蒙城也进入了“交房即发证”

时代。“交房即发证”有效打通了房地产企业交房后多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的

“堵点”，同时也可以有效避免房地产企业擅自挪用办证费用的问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为群众办理落户、子女入学、融资贷款等方面提供了便利，让购房群众买得放心、住得舒心、睡得安心，确保群众购房无忧、办证无忧。

住房发展中心代表姚李军在致辞中表示：希望“交房即发证”这一惠民举措能够早日在蒙城县推广，不仅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交房即交证”工作常态化，更是为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对此住房发展中心也会切实给予支持和配合，为积极探索和推行“交房即发证”工作新模式和正式启动新建商品房“交房

即发证”试点工作而不断努力。同时也希望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像名邦一样，坚持以诚信为本，切实履行建设职责和办证义务，共同构建“交房即交证”的诚信体系，努力推动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下一步，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将以“交房即发证”为契机，进一步创新机制、强化监管，着力构建政府、开发商、业主三方责任体系，确保各方权责明确、边界清晰、相互督促、互为支撑，形成良性互动的房地产发展机制。

（通讯员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时维）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开展宪法“七进”活动

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紧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一是宪法进机关。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宪法宣传周”动员大会，局属单位共76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

委、区司法局、区法宣办制定的《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的通知》，解读了《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大力营造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夯实基础。

二是宪法进乡村。埇桥区住建局普法志愿者联合大泽乡镇派出所、司法所、建设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共发放宪法手册200本，民法典手册200本，宣传单20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30人次，受教育人数达800余人。

三是宪法进校园。埇桥区住建局普法志愿者一行走进大泽乡镇中心学校，举办“宪法在你身边”主题讲座，共57名师生参加讲座。讲座以宪法宣传为主题，注重教育学生只有从小遵校纪，长大才能守法的学法理念，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学习宪法才知道，原来宪法就在身边，以后不仅自己要学法守法，还要把法律知识传播给亲人朋友，人人争做一名普法志愿者。

四是宪法进街道。埇桥区住建局组织13名普法志愿者联合广场社区志愿者开展宪法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宪法、民法典手册、散发宣传单等方式，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知识，耐心解答法律咨询，同时，通过发放环保手提袋和抽纸等形式动员群众，人人要学法，人人都是普法志愿者。

五是宪法进社区。埇桥区住建局普法志愿者走进南关街道广场社区，举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的宪法学习报告会。报告会从弘扬宪法的人权精神、民主精神、约权精神、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精神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并向参会者发放了宪法、民法典手册和宣传单等材料，深受群众好评。

六是宪法进企业。埇桥区住建局普法志愿者走进埇桥区三友利德食品有限公司和宿州市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宪法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接受法律咨询，并在博盛建设集团公司紫云悦府项目部举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专题讲座。讲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安全生产、四送一服等方面进行讲解，并通过致企业一封信，让企业家牢记安全生产才是硬道理。会上发放了宪法手册等宣传材料。

七是宪法进工地。埇桥区住建局普法志愿者一行走进宿州市紫云悦府项目施工工地，向从业人员发放宪法、民法典手册和法治宣传单等材料，普及法律知识，并在现场解答了有关合同签订、劳资纠纷等问题。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善云）

国务院印发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要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于2022年6月前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二是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要加强立法释法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时，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

变相设定，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坚持过罚相当，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要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坚持执法为民，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要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逐步提高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利用率，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罚款。要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要坚持宽严相济，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要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

四是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要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规范委托行政处罚，严格依法采用书面委托形式。要提升行政执法合力，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积极探索

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机制。

五是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采编自新华社）

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33000 余人次参与了“生态美超市”垃圾兑换，绿色账户开户 8700 余户，累计兑换农业地膜等可回收物质 13.48 万公斤，烟蒂等不可回收物质 4.1 万公斤，有毒有害物质 1.45 万公斤，兑换食用盐、肥皂、餐巾纸等生活用品 24.87 万件……一组数据，记录着绩溪城管执法局在凝聚红色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体现出倾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积极主动行为。同时，绩溪县城管执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以党建引领基层管理，与各乡镇紧密协作，在总结首批 34 个村（社区）“生态美超市”试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生态美超市”全县域覆盖，顺利实现全县 11 个乡镇 81 个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坚持党建引领，“门前三包”包出大民生。

绩溪城管执法局坚持党建引领，创新“党建 + 民生”工作思路，大力抓好“门前三包”常态化管理，努力补齐民生短板。今年来，绩溪城管局结合新形势，牵头修订了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新“门前三包”标准，新标准体现与时俱进、务实管用，并上门与 2600 多家商户一一签订，对签订的商户常态化同步开展文明经营户评选。通过市容环境常态化管控、市政设施常态化修补、交通秩序常态化整治，全面补缺

补漏。另外，还采取每月定期考核和随机考核的办法，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后巷、公园广场等环境卫生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对保洁公司进行奖惩，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持高位水准。据统计，今年“门前三包”常态化开展以来，违法行为共曝光了 26 期 300 多例，进一步震慑了“门前三包”违法行为。

开动红色引擎，打好快递“焕新”主动仗。

绩溪县城管执法局充分发挥“党建 + ”工作模式作用，推动快递终端配送车辆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针对群众关注的快递终端配送车辆交通安全问题、车辆外观容貌问题，绩溪县城管执法联合公安交管强力推动快递终端配送车辆规范管理，组织全县 12 家快递企业负责人面对面约谈，对从业人员管理、内部安全管理压实责任，制定实施了“六统一”标准，并逐户整改验收，推动快递终端配送车辆“焕新”，进一步提升快递员和公司的形象，为文明城市的建设做到了加分添彩。

（通讯员 绩溪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周明助）

城管风采

党建引领补短板 服务民生勇担当

近年来，绩溪城管执法局始终坚持把党建工作作为引领城市管理工作发展的“源头活水”，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民生“短板”，以“绣花功夫”逐一对标解决，做实民生实事，不断夯实

基层战斗堡垒、打造过硬党员队伍，以“党建红”引领“城管蓝”，努力让城市更有质感、更有温度。

凝聚红色力量，“生态美超市”助力乡村振兴。

铜陵市义安区城管局以法治思维推动城市管理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人员法治能力和办案水平。铜陵市义安区城管局立足城市管理执法的工作实际，健全网络管理，强化组织领导，深化落实目标责任，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城市管理再上新台阶。

一是坚持学法用法，确保执法守法、懂法用法、严格执法。义安区城管局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义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将法律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范围。同时，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集中培训或参加市局组织的执法培训，提高靠法、用法、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严格文明依法执法，规范执法行为。该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在规划类、燃气类、物业类、垃圾分类等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执法规范，严格执法程序和规定。目前此项工作准备在垃圾分类执法中进行试行推广。此外，义安区城管局常态化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负责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案件法律咨询工作，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服务。截止目前，局

法律顾问在工程项目及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中提出法律建议 10 余条，参与指导一线执法 3 次，代理诉讼案件 2 起。

三是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义安区城管局始终以“人民城市人民管，管理执法为人民”为宗旨，把规范执法与人性执法、文明执法相结合，对少数确有实际困难的群众，将规范市容秩序与促进市场繁荣相结合，疏堵并举，既保证了城市市容规范有序，又使弱势群体有了生活的出路。同时，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瓶装液化气整治、户外广告整治、城区露天烧烤及油烟污染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依法、全面、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通过“法治城管”的建设，义安区城管将最大限度发挥“管理 + 执法 + 服务”的整体效能，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新形象、新姿态，努力为新时代城管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通讯员 铜陵市义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何俊）

《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颁布实施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近期，淮南市人民政府制定《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责任，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统筹协作机制，明确了城市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办法》规定了相关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各环节的主体责任，把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收运处理企业、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对其行政区域与职责范围内的责任，按点、线、面三个层次有效地统一起来，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奠定

基础。

《办法》明确了垃圾产生者责任，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明确投放管理责任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办法》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办法》还对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等违章行为设定了具体罚则，以“违法必究”的权威保障《办法》的贯彻执行。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宋辉）

浙江杭州“数据跑腿”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今年以来，浙江杭州在民生关键小事领域进行数字化改革，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呼、我有所为”，用“数据跑腿”换来居民幸福指数提升。

“我们小区以老年住户为主，房子年代久远，存在楼道无灯、地面不平、墙面有斑点等问题，希望能够改造一下。”家住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登云社区一幢宿舍楼的童女士打开“富春智联”小程序，通过“民呼必应”应用场景提交了诉求。

之后，登云社区联合相关单位实地查看相关情况，召开居民座谈会收集居民相关意见建议，决定由该单位出资5万元对该楼道进行改造以方便老年居民行走。15天后，宿舍楼的楼道焕然一新。

相关负责人表示，“民呼必应”应用场景建设了一个多跨协同的治理服务平台，深化各类治理平台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在该应用场景中以各级党组织为核心，一体整合了市场、社会、政府三方力量，建立连通了1300余个各领域基层党组织、1.1万余名党员干部的指挥系统。

不久前，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新天地街区一家酒吧因噪音及人群集聚扰民被群众投诉。街道城管执法中队两名队员通

过“城市眼·云共治”数字治理平台“接单”后赶到现场，责令该酒吧降低了音量，劝离了酒吧门口的聚集人员。线上构建的“一件事”处置闭环缩短了事件处理时间，这个以往需要多部门一起上门才能完成的任务，现在整个处理过程只用时20分钟。

“我负责250多户居民，经常要上门走访，以前走访完还要回来处理台账，现在实时可以完成线上记录。”最近，杭州市上城区闸弄口街道蓝天社区党委副书记禹路发现，花在填表报送上的时间明显减少，走访居民的时间多了。这得益于杭州目前正在试点推广的“一表通”应用场景。

“居民还能同步对我们的工作进行打分，街道‘数据仓’会根据互动情况对走访质量进行评定，最终目标是提升百姓满意度。”禹路说。

数字化改革成效如何，群众有感是关键。截至目前，杭州市通过数字化改革开展“民呼我为”主题活动，已为群众办理超过43.5万件次实事，受益群众3160余万人次，受益企业和基层单位达到107.8万家次。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形

基本案情

业主倪某以某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及时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防水工程、外墙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导致其居住房屋渗水，不断发生经济损失为由，主张某物业服务企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诉讼中，法院曾先后两次委托鉴定机构对房屋渗水原因进行鉴定，由于最初渗水时的状态已不存在，鉴定公司无法对房屋渗水原因进行分析，故终止鉴定。

某物业服务企业称，由于倪某的违建阳光房没有拆除，因此无法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倪某称涉案房屋自收房后就发现渗水，双方认可倪某曾向某物业服务企业报修，某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过维修，但一直未能彻底解决渗水问题。

可见某物业服务企业并未怠于履行维修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需要一定条件和程序。现倪某自建的阳光房并未拆除，且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渗水原因及渗水问题已经达到需要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的程度，鉴定机构也未能作出鉴定，故在现有证据情况下，法院对于倪某主张某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启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部位进行维修、未履行物业服务义务的意见不予采纳，对于倪某要求某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提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中符合规定人数和面积条件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按照规定，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

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简 讯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参与到全市的“宪法宣传周”活动中，用行动学习

和宣传宪法，践行宪法精神，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力争所能做好宪法进机关。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全体员工在中心法规科工作人员带领下从宪法的起源、特征、修订历程和构成内容等方面入手，全面深入的进行了一次宪法学习。

同时，该中心组织人员在城市中心区域设置展台展板向过往市民普及宪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在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分中心营业厅循环播放国家宪法日宣传资料，向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

缴存职工宣传宪法、住房公积金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

通过一系列的学习和普法宣传活动，旨在增强市民和员工的法治意识，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贡献力量。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郭运涛）

法治培训牢记使命

为传承红色法治记忆，牢记依法为民办实事的初心使命，近日，广德市住建局

宪法宣誓不忘初心

结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集中宣讲内容，开展了法治建设培训活动。



会上，党委书记、局长杨胜怀围绕近期住建局安全生产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主要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两方面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明确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特别是群众关注的建筑工程质量、燃气供水、人防工程等工作，要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严守安全生产防线，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后，为巩固“宪法宣传周”及法治

培训成果，党委委员、副局长邵宗鹤带领部分干部职工在局八楼党员活动室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通过这样一个宣誓活动，提升大家对宪法的尊崇感、认同感，增强大家学习宪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的积极性，促使大家懂法守法用法，时刻牢记为群众办实事的责任使命。

（通讯员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亚运）

